

呈 府政市口漢

次要
建設

第一科 電政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奉令飭照前發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半年內至少先設置收音機一架具報
等因錄案呈復鑒核由



存

附

32434

件

長

收文 字第

號

呈 國字第 五五八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批
示

十
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號

12
支
科

25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12 時
省建字第 21819 號

竊奉

鈞府本月十日省建二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飭各市縣政府於半年內各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以崇功令一案行府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團字第八三七九號訓令當經遵照原領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之規定繳費請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選購合組二十一號收音機一架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本府原保收音學員邊清辰畢業攜帶回府裝設并於同年九月七日函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查照各在卷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



中
華
民

國

二十五年四月

月

六

日